

法

传媒科技

联系人：车路平

联系电话: 5556955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法定代表人： 静恩基

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电话: 1360119626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栋 6 层

1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 2025 年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新媒体宣传及文明有礼好市民互动宣传活动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1.采编不少于 500 条图文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文明知识、公共文明引导员风采及相关新闻报道等。具体工作包括：前期素材的搜集、整理、统一归档管理、相关人物采访、资讯编辑等。经甲方审核后及时对图文信息进行核实、修改。

2.精编不少于 50 条重点图文信息且适合在官方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3.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完善“柠檬黄自助服务”微信管理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小程序页面进行设计，对小程序功能进行完善和补强，对新增功能进行测试，对小程序产生的数据，服务器提供的域名、端口安全等进行日常维护。

4.能够提供舆情监控服务，针对负面舆情汇总分析，并制定可行性处置方案。

5.能够按甲方要求，适时策划推出互动活动，如粉丝互动、引导员内部投票、评选、意向调查等，提升公共文明引导员和市民参与精神文明宣传的热情。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运营人员要第一时间响应工作，如遇节假日、夜间巡查等突发报道或服务需求，运营人员须全程陪同参与活动，并留存照片、音频、视频等活动记录，根据采购方的服务要求迅速反应，收集信息并形成报道初稿。

2.分别建立编发文章管理台账和审稿意见管理台账、小程序问题管理和维护台账、问题经验总结等相关台账，做到出现问题的及时解决，不拖延、不脱责、不推诿、第一时间妥善处理解决。

3.及时收集整理各区上报汇总信息，做好媒体刊登信息台账记录，平衡各区信息文章及各类服务内容文章编辑数量，并对信息进行数字化保存。

4.对拟发的各类非原创文章进行信息筛查，送审文章须符合受众人群需求，信息真实可信，有阅读价值。

5.遇有重大活动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需及时策划应对活动方案，在受众中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进行宣传。

6.对拟发布的重要内容及头图等进行必要的外采。

8.乙方要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本项目的执行情况交甲方验收，书面材料含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出 2025 年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新媒体宣传及文明有礼好市民互动宣传活动工作需求，方便乙方进行项目执行人员安排。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有责任专门组建相关团队，并提供专职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相关服务。

2.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的服务要求，并向甲方提交或报送有关成果，如果乙方迟延履行，每延迟 1 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 15 日仍不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作出改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七条 项目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完成 2025 年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新媒体宣传及文明有礼好市民互动宣传活动项目，并及时交付能证明项目按要求完成的图片文字等文档信息。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修改或删除相应内容。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九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61300 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首次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7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12910 元。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

定的金额为准；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甲方已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总额。

2.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支行

户名：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206809000011112

4.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传染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含权威媒体发布的图文、视频) 提交给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协议终止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与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性改变等情况，双方可对合同进行修改与终止。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三条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或不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2.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本合同服务中相关未交付的部分，额外购买相似服务所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及时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泄露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将以附件形式附加到合同后。本保密义务为无期限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内容成为公众信息。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损失。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期内，若乙方遇到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0月17日



王琨

乙 方（盖章）：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0月17日



郝国芳

核

